**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五批2021年9月26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1 | X2GD202109200187 | 大涌镇汇泰都城三栋楼下的“新疆舒畅烧烤吧”大概在2021年5月开始营业，营业时间从每天下午5点到凌晨3点（有时候有客人会通宵营业），油烟、 噪音、羊骚味随之而来，几百户的住户苦不堪言，噪音声声入耳、 油烟无孔不入，特别低楼层的住户哪怕在非营业时间也会闻到浓浓的气味，连窗户都不敢打开，严重影响小区住户的身体健康。 | 中山市大涌镇 | 大气,噪音 | 大涌镇已于2021年9月16日对该烧烤吧进行核查，大涌镇汇泰都城花园小区新疆舒畅烧烤吧营业执照为中山市大涌镇扎瓦烧烤店，工商营业执照等证件齐全，并配备UV光催化净化设备，但仍存在烧烤异味，对周围群众造成影响。大涌镇在9月16日之后的复查中，未发现该烧烤吧有经营活动。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收到信访举报案件后，大涌镇每日夜间对新疆舒畅烧烤吧复查，未发现该烧烤吧有经营活动。二是大涌镇约谈新疆舒畅烧烤吧物业方和经营主体，建议经营主体停止使用烧烤房、烧烤炉，避免烧烤油烟、异味对周边群众造成影响。同时，物业方和经营主体对解除合同进行协商。2.举一反三：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餐饮场所开展执法检查，严格查处违法行为；加强对餐饮场所产生的环境问题进行监管，要求餐饮主体落实相关规定。3.长效机制：加大监管力度，建立网格化巡查机制，督促餐饮场所依法依规经营。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2 | X2GD202109200186 | 举报深中通道工程施工单位，不按国家审批指定区域，将大量倾倒废物、泥土抛到近海，造成海洋环境严重污染，同时在施工中非法采砂套沙进行销售。 | 中山市 | 海洋 | 1.2021年9月9日，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前往深中通道项目部开展现场检查，对深中通道疏浚项目S07、S08、S09、S12号标段的疏浚淤泥运输卸载台账及相关资料逐一检查，并对船舶航行轨迹进行对比核查，同时前往深中通道疏浚物纳泥点“虎池围”进行现场检查，并对该项目的船舶卸载台账进行核查，检查中暂未发现涉嫌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行为。2.2021年9月22日，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前往深中通道项目部及深中通道疏浚物纳泥点南朗街道“虎池围”现场核查检查，经对深中通道疏浚项目S07号标段疏浚淤泥运输卸载台账及渣土船舶运输清单，“虎池围”纳泥点船舶卸载台账及施工工艺进行核查，暂未发现涉嫌向海洋倾倒废弃物及采砂销售行为。3.今年以来市交通运输局共出动水路执法检查135次，检查各类运输船舶108艘，立案查处水路违法案件7宗；农业农村局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共开展海域巡查369航次，其中3月至今夜航46次。巡查中共查获违法采砂案3宗，涉案船舶均为耙吸式采砂船，均为个人零星开采，未发现与深中通道存在关联。查获违法倾废案3宗，渣土来源均为陆地建筑渣土，未发现与深中通道有关的疏浚泥。4.2019年以来，农业农村局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在我市海域的执法巡查过程中暂未发现涉及深中通道施工单位非法采砂套沙进行销售。 | 不属实 | 1.加大联合执法巡查力度，开展海上违法倾废（渣土、淤泥）专项整治工作，继续加大夜间执法巡查频次。2.加强信息化手段应用，使用岸基雷达等技术手段对我市海域异常船舶进行24小时实时监控，定期研判，提前预警，主动出击。3.加强群众监督，开展渔民“大走访”。组织走访沿海渔民群众，了解群众诉求，广泛发动群众主动与各类违法行为做斗争。4.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将继续开展“碧海2021”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3 | X2GD202109200182 | 投诉者开办企业，于2018年递交环评审批报告，但至今未获得审批。未获得审批理由是：当年排放总量已用完。投诉者认为当地环保部门不作为、慢作为。 | 中山市横栏镇 | 其他污染 | 经核查，横栏镇于2018年共受理审批了253个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当年总量指标已用完。部分项目因使用高污染燃料、淘汰落后工艺、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等原因未获审批。对于没能获得总量审批的企业，横栏镇及时逐一通知企业撤回申请。由于大部分的项目申请是委托第三方环保服务单位代办，横栏镇进行回访反馈时未直接与项目方负责人进行接触沟通，造成企业和群众对横栏镇总量和环评审批工作存在误解。项目方提交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后，横栏镇需结合该项目的工艺水平、环境容量、产业政策、节能减排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项目符合相关要求的予以总量批准。相关项目获得总量批准后，横栏镇依法开展环评审批工作；对于不涉及总量的项目，横栏镇都按时完成相关环评审批工作，不存在“不作为、慢作为”的情况。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对横栏镇污染物总量审批工作情况进行专项审查，对已提交污染物总量申请的项目进行梳理。二是将在本年度剩余总量的范围内，对符合镇产业规划定位和高质量发展的项目及时予以审批，并理顺后续相关工作流程和指引。三是加强宣传解释，向已提交总量申请但暂未予以审批的项目方进行解释说明，加强沟通对接，及时通报项目有关情况，全力保障企业和群众的合法权益。2.举一反三：结合横栏镇产业发展规划和企业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加快企业污染物总量申请审批；优化横栏镇污染物总量分配机制，推动第二产业加快高质量发展。3.长效机制：优化调整全镇规划定位、产业结构、环境容量、总量减排计划，从源头上限制高污染行业、禁止类产业、高耗能项目等落户，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4 | X2GD202109200169 | 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长期造假在线监控数据，偷排废水。 | 中山市三角镇 | 水 | 1.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废水有偿处理项目，配套建有一套废水在线监控系统，无废气在线监控系统。废水在线监测指标包括：pH、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温度、流量，委托第三方单位广东智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废水在线系统的运营和维护。该司在线设备于2014年12月通过验收，并进行联网。2020年5月，该司更新了pH、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在线设备，并完成自主验收。2.9月23日，执法人员到该司开展调查。核查该司废水处理费收费通知单，该司2021年1月至8月，废水处理量约611.8343万吨，设计处理能力为6万吨/日，经核算，废水处理量平均约为2.5178万吨/日，处理负荷率为41.96%，无超负荷运行情形。核查该司的废水污泥转移联单和废水在线流量，2021年1月至今，该司废水污泥转移量为7886.27吨，废水排放量为610.9604万吨，泥水比率约为1.29‰。现场检查该司废水管道走向，废水经废水治理设施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放口排放，没有偷排情形。3.9月23日，对该司废水在线监测系统进行监督检查，检查该司在线系统的抽样管道和传输管道，均没有发现异常；核查该司的废水在线监测系统的运维记录，发现每月均有校准和日常维护记录。市生态环境局数据科现场对该司废水在线监测系统进行标样测定，测定结果在误差允许范围内。同时三角镇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司废水在线监测系统进行比对分析，结果显示该司废水在线监测系统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试行）》HJ/T356-2007的要求，没有废水在线监测系统造假情形。4.经排查，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曾于2020年出现废水超标、重点排污单位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形并已完成整改。 | 不属实 | 1.立行立改：9月23日对该司废水治理设施、废水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等进行全面排查，未发现有在线数据造假、偷排废水等情况。2.举一反三：强化对涉在线监测企业监督检查，严查在线监测的使用、运维等情况，督促企业依法依规使用在线监测设备，对在线数据造假违法行为严查严处。3.长效机制：开展专项行动，强化对重点排污企业的环境监管，重点查办和打击群众投诉反映强烈、超标超量、偷排漏排、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等的环境违法行为。 | 已办结 | 无 |
| 5 | X2GD202109200168 | 四顷黑臭水体影响居民生活，污水管网形同虚设。 | 中山市板芙镇 | 水 | 1.2021年9月21日下午，板芙镇开展调查工作，对四顷涌水质情况进行了现场实地察看，调取了四顷涌沉积物检测报告（2021年）及中山市2021年第一、二季度南部与东部组团河涌水质检测报告（板芙镇）。检测结果显示，四顷涌底泥不存在重金属超标情况,达到I类余土标准，可用于园林绿化用土；四顷涌水质淡黄色、弱气味、下游偶尔存在微量浮油情况，水质为劣V类。综合现场及相关资料研判，四顷涌未发现违规工业排放，不存在重金属超标情况，主要污染为周边居民生活污水排放及底泥发酵，水体整体观感呈淡绿色，部分居民密集区有微弱气味，对周边居民生活环境有一定影响。2.同时发现四顷涌现状污水管道干管存在堵塞、破损情况，沿线接户支管存在破损现象，临岸居民污水部分直排；经统计，四顷涌共有排放口有125个（含涌边违建房屋排口，现计划拆除）。 | 基本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2021年9月22日，板芙镇组织镇环卫保洁单位全面清除河道内垃圾，做好河道保洁工作，提升四顷涌观感水平；二是湖洲村组织开展四顷涌涌边生活区环境整治工作，改善群众生活环境；三是2021年9月22日，板芙镇对四顷涌周边企业进行突击暗访，对四顷涌河道全线进行了排查，严防企业偷排；四是2021年9月22日，组织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岐江河流域-板芙镇）召开项目推进会，协调解决项目推进难点问题，督促参建单位加快四顷涌综合整治进度。计划2021年底完成四顷涌流域范围内污水主干管施工作业，2022年3月完成四顷涌整治截污及清淤工程。2.举一反三：定期开展河涌巡查，水质较差的河涌优先列入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实施计划；加强河道保洁及巡检工作，提升河涌及周边环境卫生水平。3.长效机制：强化镇各部门、各村居联动，开展河涌水体污染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摸清辖区内水体污染的有关情况，多措并举、强化监管，有效解决群众反映污水的水体污染等问题。 | 未办结 | 无 |
| 6 | X2GD202109200167 | 1、中山市钢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长期偷排黑色工业废水至旁边小溪，烟囱经常冒黑烟，特别是早上。私自增加一台生物质燃烧炉，没有报批2、中山市南朗镇智成玻璃钢工艺厂长期散发天那水刺激味道，该公司没有任何环评验收手续。 | 中山市南朗街道 | 大气,水,其他污染 | 1.南朗街道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将饭堂、厕所及洗手池等生活污水排放至旁边小溪和鱼塘，同时擅自拆除废气治理设施，导致烟囱冒烟，车间只有一台生物质烘干炉，未发现新增生物质燃烧炉。南朗街道已督促该司严禁将生活污水排放至外环境，并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同时对该司进行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显示未超标。9月23日现场检查，该司未开展经营活动。2.中山市南朗镇智成玻璃钢工艺厂位于白企观音座村主要从事加工、制作玻璃钢工艺品，9月22日，街道执法人员前往现场检查，该厂正在生产经营，生产时会产生粉尘、废气、固体废物，现场有闻到树脂和油漆气味，未发现天那水刺激味道。检查发现该厂没有配套建设污染物治理设施，无法提供环评批复、验收意见等环保手续。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9月18日、9月22对分别对中山市钢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山市南朗镇智成玻璃钢工艺厂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立案查处。2.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南朗街道辖区内是否存在未验先投厂企，发现未验先投厂企将严肃依法处理；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其废水废气等治理设施正常运行。3.长效机制：加强部门沟通联动，结合群众投诉的热点，全力开展检查行动；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促使厂企经营自律。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7 | X2GD202109200162 | 中山市汇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位于镇一村的腊味废水集中污水处理厂长期不达标运行，私设暗管偷排废水，厂区周边经常能闻到恶臭味道。 | 中山市黄圃镇 | 水 | 1.举报反映的“污水处理厂”为黄圃镇镇一腊味污水处理站，该处理站由中山汇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和运营管理，主要收集处理该片区16家腊味食品企业生产污水。2016年已通过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备案，已办理国家排污证。2.9月7日现场检查，该站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压滤污泥，集中堆放在厂区内，没有及时清运和覆盖，产生较大臭味。9月8日复查，污水处理站已完成污泥清理并进行无害化处理，污水处理池已经完成密封。该站提供的2021年7月15日废水检测报告显示污染物指标达标；9月7日委托第三方对其排放废水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显示，外排废水磷酸盐超出规定标准。9月9日，黄圃镇环保、住建工作人员对污水站周边市政管网进行排查，未发现偷排废水情况。3.9月22日再次检查，该污水站正在运行，污水站内有少量臭味，在厂界外未有发现臭味逸散的情况。同时对污水站四周进行排查，未发现偷排暗管，现场使用示踪剂进行流体实验，暂未发现偷排情况。走访附近耕作农户，也表示未看到污水站偷排。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9月22日污水站污泥堆放处已建设围蔽措施，并加装除臭喷淋设备，厂界外臭气浓度明显减弱。二是9月22日再次委托第三方对污水站出水口水样进行监测，结果待出。三是对9月7日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2.举一反三：对辖区内的污水处理厂和集中式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全面排查，严肃查处废水偷排、漏排、直排的违法行为。3.长效机制：强化日常监管，发挥专职化“环保管家”队伍功能，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和网格化精细管理，完善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度。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8 | X2GD202109200099 |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中人民法院对面的汽修厂和环保设备厂经常发出刺耳的噪音，工作时粉尘很大都飘到马路，且晚上不定时有刺激性气味飘出。 | 中山市黄圃镇 | 噪音,大气 | 1.9月21日至23日期间，执法人员对兴圃大道中人民法院对面进行检查发现，该处为兴圃大道中南侧的厂房和商铺，分别为中山市敬驱汇汽车修配有限公司、辉旺环保通风工程部、中山市创盛五金厂（挂牌恒星环保）、建锋石材、恒兴石材、黄圃飞塑塑料经营部、雅图电脑调漆汽车用品店、中山市黄圃镇新中糖机动车辆修配厂。2.检查期间敬驱汇公司正常营业，其从事汽车维修（含喷漆加工），已通过环评审批和竣工环保验收，车间内设一个密闭式喷漆房并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喷漆房在检查期间暂未使用。创盛五金厂（恒星环保）正常营业，该厂加工项目属于环评豁免类，其折弯、组装工序没有生产，现场未产生生产噪声。新中糖修配厂正常经营，从事汽车维修（不含喷漆加工），属于环评豁免类，现场没有气味产生，有少量维修噪声。辉旺工程部、恒兴石材、飞塑经营部，雅图用品店均有开门营业，主要从事销售，现场无生产加工行为。检查期间，建锋石材一直没有开门营业。3.9月22日进行夜间突击检查，该片商铺和企业均未进行夜间生产经营，现场未发现刺激性气味。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9月23日督促该片区单位和商铺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时间降低噪声扰民现象。二是9月23日对该区域进行无组织废气采样监测。三是进一步对片区单位和商铺作全覆盖检查，适时回头看和夜间突击检查。2.举一反三：加强汽车维修企业的日常检查力度，督促汽修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落实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指导汽修单位加强废机油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处置工作。3.长效机制：强化日常监管，发挥专职化“环保管家”队伍功能，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和网格化精细管理，完善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度。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9 | D2GD202109200063 | 粤海滚塑中山科技有限公司专营金属管道和塑料防腐加工。粤海滚塑中山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6月12日才申请环评审批，但是从2019年8月开始接单生产，属于未批先建。截至2021年9月20日，在网上未查询到该公司的环保竣工验收报告。该公司还存在偷排废水、废气的行为，现在周边还有很大的废气味。多次投诉，未能得到有效处理。投诉之后，生态环境部门检查回复没有生产，没有违法行为，但实际是在生产。 | 中山市阜沙镇 | 大气 | 1.经查，粤海滚塑中山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阜沙镇工业园，设有防腐蚀水管加工项目。粤海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通过环评审批，同年9月1日开展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并于当月7日已在环评互联网进行信息公示。2.阜沙镇未发现粤海公司存在未批先建行为，根据2020年4月-6月的信访情况，阜沙镇对粤海公司进行检查，检查期间，粤海公司在进装修材料，现场无生产。3.9月21日，阜沙镇执法人员对粤海公司突击检查，检查中粤海公司因节日放假无生产。9月22日上午，再次对粤海公司突击检查，发现该司正在生产，有生产废气产生，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废气经收集后排入配套的治理设施处理后外排，厂区内和厂区周边未闻到废气味，未发现废气收集不完善和未经处理的行为，未发现有产生生产废水的工序。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9月22日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粤海公司生产过程所排放废气监测采样，并对厂界相关大气因子监测，预计9月26日出监测结果。二是对该企业的整改措施进行复查，要求企业立即再次更换活性炭，对车间门窗封堵，增加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同时加强对企业的监管。2.举一反三：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从严从快查处环境违法行为。3.长效机制：村（居）与部门联动，加大巡查力度和加强信息互通，做到及时发现、及早处理；要求辖区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做好环评、排污证等各方面申报。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0 | X2GD202109200003 | 中山市大量工业垃圾在处理时存在违规操作，产生量巨大，但去向根本不清楚，很多时候为了节省成本，没有经过分类处理就一起混入生活垃圾焚烧，导致产生许多有毒有害的污染物，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身体健康。 | 中山市 | 土壤,大气 | 1.9月22日，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举报人反映情况进行自查，发现的确存在将工业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情况。据统计，2018年以来共处罚22宗将工业固废混入生活垃圾中贮存的违法行为，涉及企业17家。9月23日上午，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工作人员，选取中山粤海能源有限公司、中山联合鸿兴造纸有限公司两家重点产废单位开展现场调查。现场调查发现，上述企业均按要求规范管理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各类工业固废去向明确。两家企业的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针对部分企业存在将工业固废混入生活垃圾中贮存的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多措并举，加强监督管理。一是督促企业按要求完成省固废平台申报登记工作，明确工业固废的产生、转运、处置情况，加强末端监管；二是每年组织多部门联合开展固体废物专项排查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物行为。2.举一反三：加强部门联动与信息对接，强化全链条监管；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生活垃圾转运单位、三大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加强监管检查，督促企业严格遵守固废法，严禁将工业垃圾混入生活垃圾。3.长效机制：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地方立法工作；探索制定中山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指南，对中山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分级管理；加强部门联动和监督管理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物行为，保障环境安全。 | 未办结 | 无 |